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陈月青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0,457,711.31	5,344,624,205.38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949,998.27	319,009,413.18	1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578,175.40	315,055,457.30	1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346,340.67	559,222,092.28	7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3.85%	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42,666,083.54	22,038,382,607.56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97,142,787.13	8,807,023,331.02	6.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322,491,995	1,035,634,364	冻结	1,243,291,994
					质押	1,321,169,134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31,590,909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13,434,37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2,254,622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0,781,06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71,969,69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7,859,84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300,995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7,816,322		质押	17,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4,943,087			
注：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后被重复司法冻结的情况，质押后司法冻结股份 1,241,969,134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以及环保政策延续高压态势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及化工市场供求关系更趋稳定，企业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优化升级为目标，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321.23万吨，其中：纯碱84.74万吨，小苏打32.44万吨，尿素50.39万吨，商品煤130.42万吨，甲醇23.24万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9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018年上半年，煤炭及化工市场呈现继续向好的态势，公司重点企业生产装置保持平稳高效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全面恢复生产，并实现扭亏为盈。技术创新成效显著，日用小苏打品种的开发，新型肥料的生产和推广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推出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获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兴安化学30/52化肥项目生产区建安工程已全部完成，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条件，预计2018年8月试生产；中源化学40万吨精品小苏打项目正常推进。

（四）加强公司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持续完善后备人才库，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强化中青年干部培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推动公司管理改革，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

（五）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环保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预防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双重防控体系，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打造“以评促管”的管控模式，确保安全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实现了“零重伤”、“零死亡”、“零职业病”、“零环境污染”的目标，报告期无重大设备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次安全运营培训和检查，提升各子公司的安全与风险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杜绝安全事故，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环保“三同时”及行政许可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措施，推动公司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内审机构的重要作用，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互动易问答等方式，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双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公司设立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